

財務委員會討論文件

2011 年 6 月 17 日

總目 156—政府總部：教育局

分目 700 一般非經常開支

新項目「向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獎學基金注資」

請各委員批准一筆為數 2 億 5,000 萬元的新承擔額，用以向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獎學基金注資。

問題

我們需要向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獎學基金(下稱「基金」)注資，使基金亦能惠及修讀公帑資助全日制副學位課程的學生。

建議

2. 教育局局長(下稱「局長」)建議開立為數 2 億 5,000 萬元的新承擔額，用以向基金注資，以支持由 2011/12 學年起持續向修讀公帑資助全日制副學位課程的學生頒發獎學金。此外，因應基金過去 3 年的運作情況，局長亦建議推行若干改善措施，以優化基金的行政及管理工作，包括向特定地區的學生頒發獎學金。

理由

3. 在財務委員會(下稱「財委會」)批准注資 10 億元後，基金在 2008 年設立，由教育局常任秘書長法團出任信託人，向在香港修讀公帑資助全日制學士學位或以上程度課程的本地和非本地優秀學生頒發政府獎學金。基金根據信託契約管理；信託契約訂明妥善管理和執行基金事宜的架構和重點。局長其後成立了基金督導委員會，負責就基金的管理及發展的整體策略及政策，向信託人提供意見，並在督導委員會下設立了投資委員會，負責制訂基金的投資政策和監察基金的投資事宜。

4. 本地和非本地學生均可申請基金的獎學金。本地學生獲頒發的獎學金為每年 40,000 元，而非本地學生則為每年 80,000 元。在 2008／09 至 2010／11 學年頒發的獎學金款額和得獎人數，載於下表－

學年	頒發款額 (元)	得獎人數 (本地／非本地學生)
2008／09	11,970,000	230 (162／68)
2009／10	23,590,000	441 (286／155)
2010／11	29,300,000	514 (294／220)

截至 2011 年 2 月底，基金結餘為 10 億 5,200 萬元¹。

擬議向基金注資 2 億 5,000 萬元

5. 自資專上獎學金計劃在獲財委會批准後(請參閱 FCR(2011-12)11 號文件)，將在 2011／12 學年推出，向修讀經本地評審全日制自資副學位和學士學位課程的學生頒發獎學金。為補基金和自資專上獎學金計劃的不足，我們建議向基金注資 2 億 5,000 萬元，以便由 2011／12 學年起向修讀公帑資助全日制副學位課程的學生頒發獎學金²，預計在新獎學金計劃全面落實後，每學年將有約 400 名學生受惠。

¹ 結餘包括基金原來的 10 億元非經常承擔額，以及基金自 2008 年設立以來的投資收入(扣去投資經理費及有關開支)，減去上文第 4 段所列的已頒發獎學金金額。

² 目前共有 5 所院校開辦公帑資助全日制副學位課程，包括香港城市大學、香港教育學院、香港理工大學、香港演藝學院和職業訓練局。日後如有其他院校開辦公帑資助副學位課程，亦可參加本計劃。

公帑資助副學位課程學生獎學金計劃的擬議頒發準則和運作安排

6. 我們以現行為公帑資助全日制學士學位或以上程度課程學生而設的獎學金計劃為藍本，擬採用下述準則頒發獎學金予副學位課程學生－

- (a) 學業成績卓越；
- (b) 具備領導才能及良好溝通技巧；
- (c) 對院校／社會作出重大貢獻；及／或
- (d) 對本港社會有高度承擔。

7. 在基金下為副學位課程學生而設的獎學金計劃，會參照學士學位課程學生獎學金計劃的安排，並因應副學位界別的情況作出適當調整。以下簡要列出為副學位課程學生而設的獎學金計劃的主要運作安排－

- (a) 每年從基金投資收入撥出一筆款項，分配予開辦公帑資助全日制副學位課程的參與院校；金額根據各院校上一學年修讀這些課程的實際學生人數按比例釐定，而每所院校最少會獲分配撥款總額的 2%。
- (b) 開辦公帑資助全日制副學位課程的合資格院校可自願參加獎學金計劃。參與院校將根據上文第 6 段所載的甄選準則，頒發獎學金予修讀有關課程的優秀學生。

8. 至於獎學金金額－

- (a) 預算方面，2011／12 學年的獎學金金額將定為每名得獎學生 30,000 元。我們建議，作為信託人的教育局常任秘書長法團可在諮詢督導委員會後，因應費用的變動和相關因素，靈活調整獎學金金額，而有關調整，通常每年進行一次。

- (b) 院校根據其參與學士學位或以上程度課程學生獎學金計劃所得的運作經驗，建議容許他們考慮得獎學生的成績及實際情況(例如修讀的學科)，以及是否應當讓更多學生受惠等因素後，靈活決定頒予個別得獎學生的獎學金金額。為了讓院校可靈活調整獎學金金額，同時又保持金額大致相若，我們建議獎學金金額不應高於信託人在諮詢督導委員會後所訂明的上限(如本段(a)項所述，由 2011/12 學年起，有關上限定為每名得獎學生 30,000 元)。院校將自行釐定個別得獎學生的獎學金金額，但金額不得高於該上限。
- (c) 由於副學位界別剛開始吸引非本地學生³來港就讀，現時暫無需要提高這個界別的非本地學生獎學金金額。我們建議 2011/12 學年的本地和非本地學生獎學金金額應定於相同水平。我們會不時邀請督導委員會檢討向本地和非本地學生頒發獎學金的水平。
- (d) 雖然我們不會硬性規定本地和非本地得獎學生的比率，但大部分得獎者應為本地學生。
- (e) 獎學金會在得獎學生就讀課程的正常修業期內有效。如得獎學生學業表現令人滿意，可每年續領獎學金。
9. 基金獲注資 2 億 5,000 萬元設立新獎學金計劃後，督導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將相應擴大，以包括負責就新獎學金計劃和日後設立的其他計劃提供意見。

擬議修訂基金的管理和運作安排

10. 我們經審視基金首 3 年的運作情況後，計劃就基金的行政和管理實行若干修訂和改善措施，詳情載於下文各段。

³ 在 2010/11 學年，在合共 24 677 名學生中，有 71 名非本地學生修讀公帑資助全日制副學位課程。

獎學金金額

11. 根據現行安排，凡修讀公帑資助全日制學士學位或以上程度課程的本地和非本地學生均可申請獎學金，得獎的本地和非本地學生每年分別可獲頒獎學金 40,000 元和 80,000 元。由於基金不設調整機制，因此自基金在 2008 年設立以來，上述金額一直維持不變。有些院校要求調整獎學金金額，以反映學費和生活費的變動，以及容許院校因應特別情況(例如學生獲頒發其他獎學金)，靈活釐定獎學金金額。

12. 為回應院校提出的關注事項，我們建議信託人可在諮詢督導委員會後，根據費用的變動和相關因素，靈活調整向修讀學士學位或以上程度課程的學生頒發的獎學金金額，而有關調整通常每年進行一次。我們亦建議，與上文第 8 段有關副學位課程學生獎學金的建議安排相若，由 2011/12 學年起，基金所頒發的獎學金金額不應高於信託人經諮詢督導委員會後所訂明的上限；院校可自行釐定個別得獎者的獎學金金額，但金額不得高於有關上限。

頒予特定對象的獎學金

13. 基金的其中一個目的，是吸引優秀的非本地學生來港就讀，藉以推動香港進一步發展成為區內教育樞紐。有建議認為，獎學金應頒予來自特定地區的學生，以提升香港的形象，並增加對準學生的吸引力。事實上，其他經濟體系(例如新加坡⁴和汶萊⁵)向來設有頒予特定地區學生的獎學金，以吸引國際學生到當地就讀。

14. 有關這方面，我們建議頒發獎學金予來自特定地方或地區(中國內地和香港以外)的非本地一年級學生，開始時每年最多 10 個獎學金。這將有助香港與具策略意義的地區加強合作和建立更緊密聯繫。獎學金的金額應足以支付得獎學生的全部學費，並會在其就讀有關課程的正常修業期內有效。如得獎學生的學業表現令人滿意，可每年續領獎學

⁴ 這類獎學金的例子包括東南亞國家聯盟(下稱「東盟」)獎學金、A*星印度獎學金、新航青年獎學金(由新加坡航空公司頒予印度學生)，以及香港獎學金。

⁵ 該國頒發獎學金予東盟、伊斯蘭會議組織、英聯邦成員國和地區的公民。獎學金包括學費、機票費用、免費醫療及牙科治療和各類津貼。

金。候選人會由院校提名，然後由督導委員會評審。我們估計，如持續推行這項措施，每年約需 400 萬元至 500 萬元⁶。這筆款項會從基金原來的 10 億元注資額所賺取的投資收入中撥付。

基金的督導委員會和投資委員會

15. 如上文所述，投資委員會隸屬督導委員會，負責制訂基金的投資政策和監察基金的投資。投資委員會的建議會先由督導委員會以傳閱文件方式審議，然後提交信託人考慮。

16. 我們注意到，優質教育基金和自資專上教育基金的督導委員會和投資委員會雖然都是在教育局常任秘書長法團下設立，但兩者並無從屬關係；兩個委員會均按照本身的職權範圍直接向信託人提供意見。基金如採用這個安排，既可簡化運作程序，亦可提升效率。因此，我們建議投資委員會應獨立於督導委員會，直接就基金投資策略和相關事宜向信託人提供意見。督導委員會可藉着傳閱文件或會議上的報告，繼續得悉投資委員會的意見和建議。

基金的管理、運作及監管

17.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法團將繼續按照《教育局常任秘書長法團條例》(第 1098 章)(下稱《條例》)第 5 條的規定，在諮詢庫務署署長及投資委員會後，以信託人的身分將基金投資。基金的長期投資回報，估計平均每年約 4% 至 5%。在扣除有關的合理支出(例如投資經理費及其他與基金行政有關的開支)後，擬議注資的 2 億 5,000 萬元所賺取的投資收入，將足以持續頒發獎學金予公帑資助全日制副學位課程學生。我們建議從注資所賺得的投資收入撥出約 300 萬元，用作 2011/12 學年頒發獎學金予約 100 名副學位課程學生。我們估計，頒發獎學金予現有得獎學生和新得獎學生所需的款項會逐年增加，在 2013/14 學年會增至約 1,200 萬元，其後大致維持在這個水平。不過，每年預留的實際金額，可能會隨着基金的實際投資收入而有所變動。頒發獎學金予副學位課程學生估計所需的現金流量，載於附件。

附件

⁶ 非本地學生的學費每年約為 100,000 元，即每名修讀學士學位課程學生的學費約為 400,000 元。我們估計這項措施在全面實施後，約需 400 萬元至 500 萬元向每屆學生提供 10 個獎學金。

18. 不過，為了讓信託人可靈活調撥款項，以配合公帑資助專上教育界別不斷轉變的需要，新增的 2 億 5,000 萬元注資，應當作基金整體款項的一部分，用以資助兩個獎學金計劃，即公帑資助學士學位或以上程度課程學生獎學金計劃和公帑資助副學位課程學生獎學金計劃。我們建議，信託人可在諮詢督導委員會後，在上述兩個獎學金計劃之間靈活調動基金的整體款項和投資收入。此外，鑑於市場可能波動不定，在特殊情況下，信託人可動用基金小部分的本金。

19. 一如現行的做法，我們會就基金的運作情況向督導委員會提交周年報告，以供審批。此外，亦會按照《條例》的規定，把經審核的基金帳目提交立法會。

對財政的影響

20. 如財委會批准撥款，我們會在 2011-12 年度向基金注資 2 億 5,000 萬元。為此，我們已在 2011-12 年度的預算中預留足夠的撥款。實施這項建議不會為政府帶來額外的經常財政承擔。由於所增加的秘書支援工作以至基金注資款項的管理和投資工作，均會由現有人員負責，當局無須為這項建議增加人手。

公眾諮詢

21. 立法會教育事務委員會已在 2011 年 5 月 9 日討論有關建議。委員支持建議，但要求當局就非本地得獎學生的原居地、非本地得獎學生畢業後有否留港，以及海外國家向非本地學生頒發獎學金的經驗，提供補充資料。有關資料已在 2011 年 6 月 3 日送交委員傳閱。

背景

22. 財委會在 2008 年 2 月批准一筆為數 10 億元的承擔額，用以設立基金(請參閱 FCR(2007-08)53 號文件)。基金頒發政府獎學金予在香港修讀公帑資助全日制學士學位或以上程度課程的優秀本地和非本地學生，以達到以下目的－

- (a) 吸引優秀的非本地學生來港修讀公帑資助的學士學位或以上程度課程；
- (b) 表揚表現卓越而選擇留港修讀有關課程的本地學生；
- (c) 肯定本地及非本地優秀學生的成就，以鼓勵他們在畢業後留港發展；以及
- (d) 推動本港發展成為區域教育樞紐，並在長遠來說，提升本港的競爭力。

23. 財政司司長在《2011-12 年度政府財政預算案》中建議向基金注資 2 億 5,000 萬元，以擴大其涵蓋範圍，讓獎學金亦能惠及修讀公帑資助全日制副學位課程的學生。

教育局
2011 年 6 月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獎學基金
頒發獎學金予公帑資助全日制副學位課程學生
估計所需的現金流量

學年(百萬元)[#]

	2011/12	2012/13	2013/14	2014/15	2015/16
2011/12 入學學生	3	3			
2012/13 入學學生		6	6		
2013/14 入學學生			6	6	
2014/15 入學學生				6	6
2015/16 入學學生					6
	3	9	12	12	12

[#] 假設所有得獎學生均修讀兩年制副學位課程